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之一般計劃上限，惟(i)於根據「經更新」上限項下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於計算「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時，將不計入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作已遭撤回。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所作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